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070號

聲 請 人 成念祖

成小蘋

林文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成念祖、成小蘋、林文生之印鑑證明（申請目的：拋棄繼承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陳鉉岱